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柔113審重上更二26字第113000354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芝穎之113年3月5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審重上更二字第26號杜俊龍(即杜明聰之承受訴訟人)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吳芝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六庭

書記官 陳欣怡

